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變更公告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為提供您更佳的产品體驗，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民國(下同)102年9月10日(含)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有任何異議，得於民國102年9月1日(含)前通知本行，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同您已同意、承認、並接受以下之變更條款內容。

敬祝 持卡順心，消費愉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亮丞 謹啟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變更後約定條款
<p>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p> <p>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及特約廠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受貴行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之目的及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經信用卡申請人於信用卡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個人資料得作為共同行銷利用之情形，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星展集團成員、共同行銷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委託之第三人利用。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項所載之第三人，貴行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依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p> <p>一、 信用卡持卡人確認已收到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信用卡持卡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告知書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貴行與信用卡持卡人間或貴行與信用卡持卡人有關之第三人間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持卡人資料等)，且同意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信用卡持卡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貴行業務行銷或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信用卡持卡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p>

	<p>二、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信用卡持卡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信用卡持卡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貴行網站，信用卡持卡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信用卡持卡人。</p> <p>三、 信用卡持卡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貴行之資料若包含信用卡持卡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信用卡持卡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信用卡持卡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p> <p>四、 經信用卡申請人於信用卡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個人資料得作為推介服務或商品、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目的利用之情形，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詳告知書所列之範圍)、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利用。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項所載之第三人，貴行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依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五、 本第四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信用卡持卡人向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信用卡持卡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p>
<p>第二十一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一、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不經通知依法進行保全程序，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p> <p>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p>	<p>第二十一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一、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不經通知依法進行保全程序，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p> <p>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p>

<p>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p>三、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p>三、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	---

如您針對上述變更內容尚有疑問，歡迎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800-808-889、(02) 6612-9889 查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循環利率區間：8.63% ~ 19.71%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2.5% + NT\$150

其他費用歡迎至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